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90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8,102,124.0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680,805,876.00元。另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91,37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914,500.00元，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4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

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663,914,500.00 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图书发行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 15,925.48 万元及其利息 1,007.24 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募集资金专户未结利息及手续费等，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以 1:1 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建设“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新项目预计总投资 2.3 亿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划拨金额	期末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699546688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00.00	240,134.90	278,800,000.0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110907698210704	图书发行平台项目	159,254,800.00 (注1)	已注销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0200213529020039723	补充流动资金	86,891,376.00 (注2)	已注销	
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110937568010799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59,254,800.00	3,634,402.81	100,000,000.00
合计				680,805,876.00	3,874,537.71	378,800,000.00

注 1：公司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变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新经典网络新设募集资金账户 110937568010799，原募集资金账户 110907698210704 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销户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公告；

注 2：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专户账号：0200213529020039723）存放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 2018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公告。

### 三、募集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时间安排

本次拟延期的“版权库建设项目”，原建设投资期为36个月。根据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版权库建设项目	2020年4月	2022年4月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了集中精力打造更多畅销书和长销书，公司更加注重精品策略，对选题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导致版权签约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数量有所下滑。本着对股东负责及审慎投资的原则，避免盲目投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提议延长“版权库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新经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审慎调整，有助于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新经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